有一说二

“医患红包协议”下的是什么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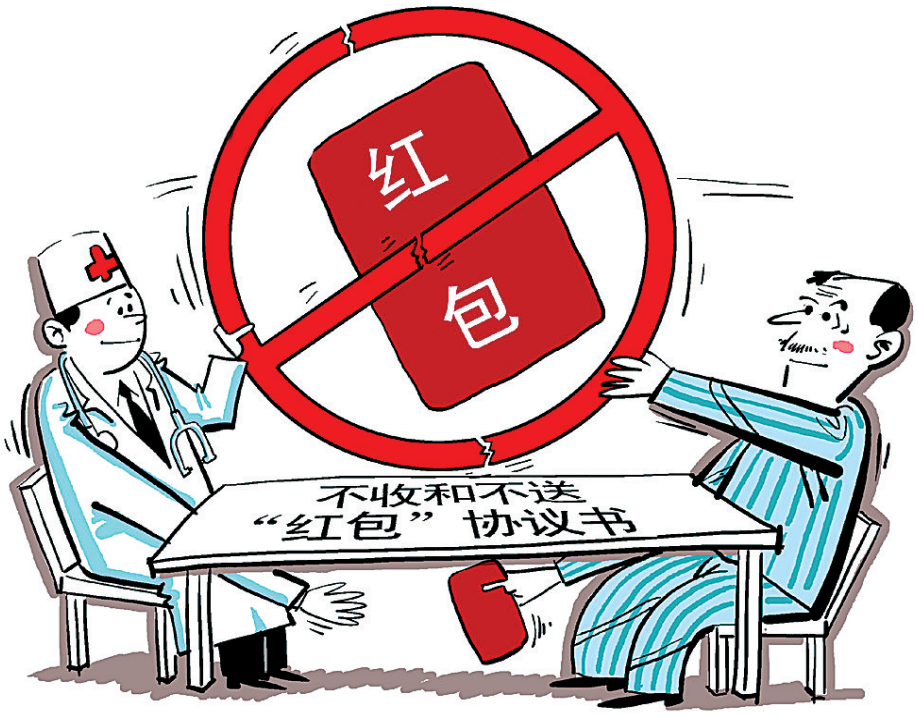

据国家卫计委网站消息,自2014年5月1日起,将开展医疗机构和住院患者签署《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书》工作。卫计委要求,二级以上医院必须开展,其他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

■■ 刘雪松

作为一种姿态,新整合的国家卫计委,将红包问题摆到红头文件的高度,无疑是想通过向民意示好的同时,在行业反腐问题上有所建树。但是,这个一年半前,当时的卫生部征求意见时就遭到民意集体吐槽的破解红包“新药”,今天像霸王硬上弓一样执意推出,人们对它的疗效预期,依然没有看好,各种调侃依然难听。

收红包的医务人员,不将别人的病当自己的病一样去分担,反而他们身上出了腐败的病灶,管理部门却需要社会病患把它当成自己有病一样来看待,这个荒唐的药方,对那些从不收受红包的医务人员来说,是一种人格的侮辱,对所有病患来说,是一种智商的侮辱。

医务人员中,有收红包的,也有像一身白大褂那样身心洁净的天使。一纸协议,就像因为这个世界上有小偷,所有人都得在不做窃贼的协议上签字画押一样。倘若照此类推,医患冲突问题,也要在病患登记看病时,先跟就诊的医生签个不打架、不捅刀的协议?

红包问题,我看一点都不复杂。就是个医务人员法律底线、道德底线的问题,是医疗资源的公平公正问题。这两点把握住了,没哪个不堪医疗重负的患者,心甘情愿地多掏一笔专门用以打动医务人员私心的红包。那种把问题想得、说得无比复杂的腔调,无非是把医务人员劳动价值被低估、得不到合理报酬的所谓脑体倒挂,与挡不住病患“太热情”一起,成为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的客观理由,给人造成这样一种客观感受:原来红包问题,不是医生太贪婪,而是社会太脑残。

这是一种混淆是非的诊断。在此诊断之下,才会出现医患同签拒绝收受红包这种头痛医头脚痛治脚、完全本末倒置了的药方。

明知心疾,偏治胸痛。真正的医疗机构自身的重病不敢诊,却拿一副看上去为患者着想的狗皮膏药四处乱贴。这正是这个看上去能讨民意欢心的举措,反而遭遇民意不屑和嘲弄的原因所在。

把拒收红包的协议写在纸上,等同于将医患双方的良心,硬拉到纸上画押。以为这种世人尽知的暗箱操作,能够因为一张签字画押的协议而解决,卫计委看来不仅是一般的天真,而且是将一个成人的重病,放到了小儿科,玩起了“小儿科”的戏法,难免让人把一个严肃的命题,当笑话来看。

红包问题,有法律规范的依据,有纪律处罚的措施,认认真真抓落实,逮住谁都不放过,依法抓、依法管、依法惩就行。将一纸协议看得比这些还重,等同于将监管的责任、教育的责任、法治的责任,都交给了一张凭空签了名字的协议。看上去责任到了具体人,实际上是对监管责任的一种放弃。如果签协议能够解决红包问题,反腐也可以签个官员与百姓之间拒绝贿赂的协议,不然不提拔、不任命;公民也可以跟国家签个协议,保证不杀人不放火、不偷不盗不嫖娼,这样,中国的执法部门和司法机构即使不解散,也可以精减一大半了。

受党教育那么多年的高官,他们在贪腐的时候,哪个不是马列主义挂在嘴上?哪个不是人前人后说得漂漂亮亮?哪个不像教父一样台上对人谆谆教诲要一身正气?他们的协议早就签在了入党宣誓的那纸重如泰山的“协议”书中。你看到中国的贪官因此个个两袖清风了吗?

一个歪瓜子裂枣的新政“带病上岗”,我看卫计委讨的不是民众的好,而是政绩的好。表示为病患着想过了,抓行风用过“新药”了,至于疗效好不好,靠天收。这种不健康的从政心态,本身就是一个做表面文章的病态。倘若最终应了一句百姓怨声载道的“形式主义害死人”这句老话,那对病患来说,还真是个身病上添心病的双重不幸。

红包协议“药方”,挑明了说,就是个自欺欺人的麻醉剂。职能部门把这个当解药,百姓心里看得很清楚,那只不过是一包失效的过期药。把它当兴奋剂在服的那个,百姓眼中不只是当个笑话来看,还当病人来看。

离5月1日还有些日子。这剂药,我看卫计委还是包包收起来的好。百姓早就看穿这剂药,是无效的药。硬要医患双方服了去,跟假药、泄药的副作用,没多大区别。

红包泛滥关键在医患信息不对称

■■ 王传言

签订协议拒绝红包暗流,如此动作真能解决红包问题么?对于患者来说,给医生塞红包可能并没有太多行贿的意思,只是为了让医生尽职尽责,救助自己的亲人而已。对于医生来说,拒绝患者的红包有时候不代表真是自身清正廉洁,而收红包也不能说完全是为了钱,有时候不收可能会被划入“不入流”的行列,至少在患者心中或许会如此。不难看出,红包之所以成为一种久治不愈的顽疾,是因为存在着这样一种不信任的关系,而这种关系的“死穴”在于医患信息不对称,所以,只有找准红包存在的根源并对症下药,方能为红包泛滥画上休止符。

从这次卫计委整治红包的举措来看,一个不能否定的现实就是之前的整治效果不明显,否则也不会现在继续加强整治力度。而之前的整治措施不可以说不严厉,2013年12月24日,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其中提出,“严禁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今年1月28日,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单位工作人员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通知中针对当前反映强烈的医务人员收受患者红包,专门作出针对性规定,突出强调廉洁从业纪律。而这仅仅是近期的两项规定和整治举措,如今再用签订协议的方式让医患双方拒绝红包,是用组合拳的方式消灭红包。

不过,既然一轮一轮地治理红包,为何总是不见效?其实,问题的真正所在,即红包的“死穴”并非仅仅是职业操守问题,更多的是缘于医患信息不对称。患者进入医院救治,总是希望医院能够尽心尽力,详细告知病情、治疗措施以及收费情况、医疗成本等等。但很多时候,有些信息患者要么是难以获知,要么是语焉不详,自然对医生、院方产生了不信任。如果患者能够轻松完整获得医疗信息,红包自然就会消失,该怎么治病怎么治,该支付多少费用就支付多少费用,而不存在患者和医生之间私下的交易。可以说,只有让医疗信息公开化、透明化,经得起检验,实现医患互信,才能让红包彻底消失。

话又说回来,纵使签订这样的拒绝红包协议,对于患者和医生来说还是处于一种信息不对称的环境中,而这样的环境之下如果患者偷着给医生送红包,到底谁会知道?谁又能举报呢?患者自然不会举报,而医生也不会举报,其他人又几乎没有知道的可能,那么,协议本身岂不是成为一纸空文。所以,任何协议都不能抵御红包暗流,唯一的途径就是将医患关系透明化,否则,恐怕都是隔靴搔痒。

博议

质疑 这种形式主义有用吗

@辰迷一生:假如我是患者家属,打死我也不签!因为签了心里就更没底了。

@Luna-小月:二级以上医院....那一级呢?是否以下医院就可以收送红包?

@一瓣心香29:签这种形式上的东西有用吗?有法律效用吗?哪个病人家属真心想送,还不是被逼的?

@默默小沙:签这一纸合约伤了多少人的自尊,侮辱医生,侮辱患者!

@天生嗇智:医生如果直接告诉来看病的人,”你不许给我红包,我也不收红包!“病人会想“医生在提醒我,应该给红包啊!”

@新说心语:本该早就习以为常的事变成现在要靠一纸协议来约束,真是悲哀!

@Iris_慧:难道不会有形式上的签一签,红包还是照送照收?

@菜园堕落少年by竹风:这肯定是我国首创的举措,可能也是唯一一个就医需签订医患拒收红包协议的国家。

@aileen_曹曹熙:拜托,不收礼不收红包是个医生的职业道德好吧,还签协议书……那干嘛不直接通报各大医院谁被看到收礼收红包了直接开除?

赞成 签协议有利改善风气

@元元老爸:好主意,若能扩大到全体国人和公务员互签不行贿受贿协议更好。

@士心SGZ2013:《一个好消息,一件利国利民的实事》,今闻,国家卫计委下发文件,2014年5月1起,二级以上医院要与住院病人共签协议书,承诺不送、不收红包。我们举双手赞成。

@征爷一号:啊哈!这个规定挺好的,本来好好的救死扶伤医院最近几年都变味了!

批评 送红包就为图个安心

@巧克力花心筒:对手术而言,给与不给都是一样,关键手术后的各种咨询和复查,给红包的确会更好些~

@善之举:很多医院是非要红包的,特别是在妇产科。

@暴走的骨骼:嗯呢!现在医院都送卡了!呵呵!

@Mr1890:当然了红包就是管用,生孩子送红包,大夫有事没事就过来看看产妇,孩子洗澡也往前排。家长都送就跟没送一样,就你不送,孩子在人家手里……一切都是社会风气使然,每次不好的现象都是靠运动去打压,而不是靠法律、制度……还是扯淡。

@80后睡在潘岱:收了红包可以对病人关心一点,不收也可以冷漠一点,医生不收红包了,病人家属该着急了。国家的想法是好的,但是这种协议反而让病人家属更担心。

反驳 不收红包的好医生不少

@飞飞爱漫游:医生开口要红包你们说是狼心狗肺,医生强调不收红包你们说是暗示要给,没开口要你们说不送怕医生害你,硬塞给了转过身还是骂医生,那你们给医生指条明路吧。其实以能当上医生的智商,会为了个红包就冒医疗事故和坐牢的风险吗?

@Mars_min_:当你们觉得医生高薪低能,可以收红包,拿回扣,是因为你们自以为了解这一行,不是一个人能代表全部。最好就是让你们孩子进入这一行,我觉得当医生护士的父母,敲断孩子的腿,也不会让他们犯当初的错。

@小星闪烁:以我个人经历,三次家人或亲戚手术,没有医生暗示红包,主动送后都被拒绝过,都是再次送才收下,两次是手术后再送的。病人也是有责任的。我接触过的医生没有给我贪的印象,实事求是。

@小学大男生:不收红包的好医生不少,好医生仁心仁术,真的为病人着想,要感谢这些良医,社会环境正在好转,医风医德必定也会好转的,要有信心!

@我是一只可爱的小背影:其实有时候医生帮了忙救死扶伤的真的很想送点什么答谢的只是自己的心意…现在却由于部分人的胡作非为弄得那么复杂……

思考 医德自律可否胜于监督

@手机用户2129948901:医患矛盾好像不是一个合同能够解决的吧?纯粹的服务意识以及医疗水平不平等才是根本所在。

@一个苹苹苹果:有意义吗?但凡有点职业道德都会尽心尽力做好本职工作,不会索要红包的;如有真要的,不找它看就是了。

@帝企鹅的小马甲:什么都要明文规定才能执行啊?自律性都去哪呢?

@船悬:关键是监督落实,让送的和受的都不敢,才能收到成效。提高医患信任度,就没了动力送红包。

@-薏米粥-:医生绝不应该收病人的红包,是为医的原则。病人一定要送医生红包有他的难言之隐。我以为增加了医疗保障的投入、合理的调配医疗资源、调到一切可利用的医护力量、全方位进行医德教育,拒收红包的承诺才能有效,否则只能使之变得更隐晦,病人更无所是从。